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曼綾

電話：27208889#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6078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(3135351_107607896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學產基金委託民間機構經營學產文教會館（現名為哲園學產文教會館）提供平價且優質之住宿環境，歡迎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及同仁踴躍使用，增裕學產基金收益，俾照顧更多低收入戶等弱勢學子安心完成學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2月24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07022681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會館（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453號）詳情請電洽客服專線07-553-7520或專屬網站（<http://gardenedu.aleahotel.com/>）。
- 三、檢送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